

关于对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书面问询函的回复函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纪洪帅，作为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收到贵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书面问询函回复如下：

截止目前，本人未有涉及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19 年 3 月 5 日法院裁定批准贵公司控股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本人成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人不存在正在筹划以下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纪洪帅



2019 年 3 月 8 日